重庆市铜梁区土桥镇人民政府

关于《重庆市铜梁区土桥镇人民政府关于废止部分镇政府规范性文件的决定》（意见征求稿）征求意见的通知

根据《重庆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重庆市人民政府令第329号）等相关规定，土桥镇人民政府起草了《重庆市铜梁区土桥镇人民政府关于废止部分镇政府规范性文件的决定》（征求意见稿）。根据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程序，现将《重庆市铜梁区土桥镇人民政府关于废止部分镇政府规范性文件的决定》（征求意见稿）予以公布，公开征求社会各界的意见，欢迎各界人士以信函、电话、邮件等电子或书面形式提出意见和建议。

征求意见截止时间：2024年12月29日

联系单位：重庆市铜梁区土桥镇人民政府

单位地址：重庆市铜梁区土桥镇旧市坝旧市路85号

电子邮箱：464348076@qq.com

联系电话：023－45625414

重庆市铜梁区土桥镇人民政府

2024年11月29日

重庆市铜梁区土桥镇人民政府

关于废止部分镇政府规范性文件的决定

（意见征求稿）

各村（居）民委员会、镇属各工作板块，相关单位：

根据《重庆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重庆市人民政府令第329号）等相关规定，镇政府决定将《建筑垃圾管理实施方案》镇政府规范性文件予以废止。

本决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废止的镇政府规范性文件目录（共1件）

（此件公开发布）

重庆市铜梁区土桥镇人民政府

2024年11月29日

附件：

废止的镇政府规范性文件目录

（共1件）

1.《重庆市铜梁区土桥镇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建筑垃圾管理实施方案》的通知》（土桥府发〔2024〕70号）